

#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2〕15号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2年度第1101批实施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2年度第1101批实施方案
-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 三、**批准文号**：苏政挂F〔2022〕15号
-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 四、**征收土地种类和面积**：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村组	耕地	园地、林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2年度第1101批实施方案	地块01	黄甲镇武庄村11组	2.222	0.4341	0.661	1.1181		4.3352
		地块02	黄甲镇武庄村15组	1.4503		0.383	0.7833		2.6166
		地块03	北联镇小花园村			0.3214		0	0.3214
		地块04	合兴镇曹家墩村12组	0.6101		0.1168			0.7272
		地块05	合兴镇五里村永顺(原三村1组)	0.4078		0.081			0.5888
		地块06	合兴镇五里村永顺(原三村5组)	0.3769		0.0464		0.4233	
	<b>合计</b>			5.1474	0.1144	1.6996	1.9015	0	8.7925

###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发〔2020〕80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5.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35万元/人。

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天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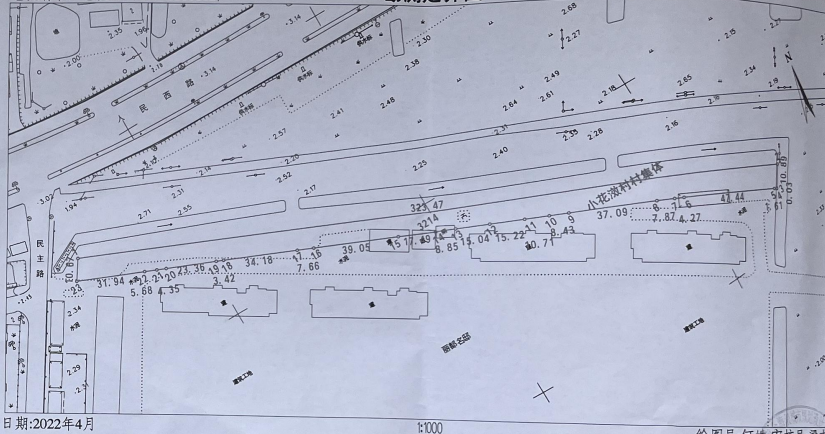
六、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不动产权利证书十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如在上述期限内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及本公告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地块编号：地块02 (Z2022110102)

### 勘测定界图



日期：2022年4月

1:1000

绘图员：何皓 审核员：梁志强



戴口罩 不聚集 勤洗手 多通风  
新冠要预防 疫苗来护航